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08-09(1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10月2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緊急救護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就緊急救護車及緊急救護服務的服務表現指標提出的關注。

#### 緊急救護車是否足夠及其老化問題

2. 在審核2008-2009年度開支預算的過程中，部分議員對救護車不足及救護車老化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們詢問消防處計劃在2008-2009年度增購多少部救護車，以及將會根據何種準則把新增救護車分配予各區。
3. 根據政府當局的答覆及消防處2007年工作回顧所提供的資料，現時有241輛救護車在市區行駛，平均車齡為7.65年。在2008-2009年度，消防處會更換救護車車隊中車齡最長的35輛救護車，新購車輛預計將於2008年年底前陸續投入服務。此外，消防處已預留款項更換88輛現役救護車。
4. 在2008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劉江華議員就緊急救護車及緊急救護服務是否足夠提出一項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錄I**。
5. 消防處處長在2008年7月29日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表示，現時有64輛緊急救護車的車齡達10年以上，佔緊急救護車車隊的26%。為加強由機電工程署對車齡較高緊急救護車進行的維修保養，當局會考慮在新救護車投入服務之前，把進行驗車的維修保養期由每4個月一次縮短至每3個月一次。

6. 在2008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黃定光議員就政府為改善緊急救護車的可靠程度而採取的措施，以及政府當局的緊急救護車更換計劃提出一項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錄II**。

### **緊急救護服務的服務表現指標**

7. 當局在1986年就本港提供的救護服務進行一項顧問研究。該項研究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救護車必須在95%緊急召喚中，達到在10分鐘行車時間內抵達現場的目標。該項建議於1987年獲得前行政局通過，並由那時開始一直被用作發展緊急救護服務的基礎。

8. 行政會議在1998年9月進一步通過一項建議，讓消防處採取12分鐘召達時間作為其服務表現目標，以取代10分鐘行車時間的目標。由1998年11月1日開始，消防處致力在最少92.5%緊急召喚中，按服務表現承諾於12分鐘內抵達召喚現場。該12分鐘召達時間由兩分鐘調度時間，以及10分鐘行車時間組成。

9. 議員一直對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表現感到關注。保安事務委員會及2000年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曾先後在多次會議討論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事宜。

10.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5年6月提供的統計資料，在2000至2004年的5年間，緊急救護服務的召喚次數由459 658次增至536 359次，增幅為16.7%(或平均每年增長率約3.9%)，較本港同期的人口增幅2.7%為高。2000至2004年的緊急救護服務召達時間表現如下 ——

<u>年份</u>	<u>召達時間表現</u>
2000	92.7%
2001	91.8%
2002	91.8%
2003	93.2%
2004	91.1%

議員注意到上述召達時間表現與消防處的服務表現承諾出現差距，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應付對緊急救護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及改善召達時間表現。

11.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及加強服務覆蓋範圍，消防處採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此等措施包括引入第三代調派系統，提高消防處調配消防及救護資源以執行滅火及救援行動的能力；在17個救護站實施中更制度，以集中救護車資源應付晚間繁忙時段的需要；以及成立一支急切召喚專責車隊，以協助撥出更多資

源應付緊急救護服務的召喚。急切召喚專責車隊由12輛有兩名隊員當值的救護車組成，以取代慣常由3名隊員當值的救護車，並專責將情況危殆的病人從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到另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以便接受緊急治療或檢查。在實施上述改善措施後，召達時間表現已有所改善，而消防處的整體服務已能在2007年達到其服務表現承諾水平。

## 相關文件

12. 可於立法會網站閱覽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3日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十二題：消防處緊急救護服務

\*\*\*\*\*

以下為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日（五月二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劉江華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消防處的緊急救護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在提供上述服務的救護車中，損毀、更換及新購的車輛數目各有多少，並按消防處救護總區各分區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各分區在同期接獲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次數；

（二） 過去五年，除了涉及鄉郊偏遠地區事故的特殊個案外，每年救護車未能在接獲緊急救護召喚後 1 2 分鐘內抵達事故現場的個案數目，在哪些地區出現該等個案的比例較高及原因為何，以及該情況是否與救護車數目不足有關；

（三） 過去五年，救護車提供跨區緊急救護服務的次數；及

（四） 當局有否根據上述數字檢討現時的緊急救護服務是否足夠？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過去五年，救護車的損毀、更換及新購數字，現按救護分區詳列如下：

救護車損毀數字（輛）

年份	香港分區	九龍分區	新界（東／西）分區	新界（南）分區
2003	-	-	-	-
2004	2	-	1	-
2005	1	-	1	-
2006	-	1	-	-
2007	1	1	2	1

總計：11

## 更換救護車的數目（輛）

年份	香港 分區	九龍 分區	新界 (東/西) 分區	新界 (南) 分區
2003	-	-	-	-
2004	9	9	6	8
2005	2	-	6	4
2006	-	-	-	-
2007	-	-	-	-

總計：44

## 額外購入的救護車數目（輛）

年份	香港 分區	九龍 分區	新界 (東/西) 分區	新界 (南) 分區
2003	-	-	-	-
2004	1	3	-	3
2005	-	3	-	1
2006	-	-	-	-
2007	-	-	-	-

總計：11

註：由於消防處會因應救護服務的實際需求，靈活調派救護車到不同地區的救護站駐守，因此以上的分區數字只表示有關救護車於損毀、更換或初購入時所屬救護站的地區，並不代表那些救護車現時所屬救護站的地區。

過去五年的緊急救護召喚數字按召喚地址所屬區域詳列如下：

## 緊急救護召喚數字（宗）

年份	香港	九龍	新界	總計
2003	95,058	185,709	197,342	478,109

2004	103,590	209,715	223,054	536,359
2005	105,579	214,629	229,658	549,866
2006	103,248	211,780	224,875	539,903
2007	109,208	223,837	240,612	573,657

註：消防處沒有另行就新界（東／西）分區及新界（南）分區統計分項數字。

（二）消防處承諾，救護車輛能就百分之九十二點五的緊急救護召喚，於處方接到召喚後12分鐘內抵達現場街道的地址。過去五年，只有少數緊急救護召喚的召達時間未能達到目標承諾的12分鐘。詳細數字如下：

召達時間超過12分鐘的緊急救護召喚數字（宗）

年份	香港	九龍	新界	總計
2003	4,634 (4.87%)	12,547 (6.76%)	14,393 (7.29%)	31,574 (6.60%)
2004	6,057 (5.85%)	19,494 (9.30%)	21,155 (9.48%)	46,706 (8.71%)
2005	7,605 (7.20%)	20,507 (9.55%)	28,893 (12.58%)	57,005 (10.37%)
2006	5,648 (5.47%)	12,613 (5.96%)	19,861 (8.83%)	38,122 (7.06%)
2007	6,646 (6.09%)	13,763 (6.15%)	19,988 (8.31%)	40,397 (7.04%)

註：括弧內為佔有關地區緊急救護召喚總數的比率

召達時間會受很多因素影響，當中包括行車路程、交通及天氣情況等。根據記錄顯示，一般來說，新界區超過12分鐘召達時間的比率相對其他區域略高，消防處相信主要原因是由於新界區地域範圍較廣，行車路程所需時間略長。

（三）為了向傷病者提供適時的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現時的調派系統會自動尋索並指派可於最短時間內到達現場的救護車輛處理有關召喚，不會受消防分區或救護站的區域限制。因此，救護車輛會因運作需要而被安排往全港各區服務。事實上，調派系統在作出指派時，主要考慮各救護車輛即時的位置和趕往召喚現場街道地址所需的時間。消防處會按實際需要，靈活調配各區的救護車資源，有需要時，會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消防局或救護站候命，從而加強整體救護服務的成效和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

時間。由於救護車輛的行動區域並非以所屬救護站地區為基礎，消防處沒有分項統計跨區調派的數字。

(四) 在二〇〇七年，消防處的整體服務已達至服務承諾水平，有稍高於百分之九十二點五的緊急救護召喚，救護車輛可於 1 2 分鐘內抵達召喚現場。儘管如此，我們會努力不懈，繼續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除靈活有效地運用現有設備及人手外，在有需要時，會按需要考慮增撥資源。

完

2008年5月2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49分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四題：更換救護車

\*\*\*\*\*

以下為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日（十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黃定光議員的提問的答覆：

問題：

據報，過去數月有多宗救護車出勤期間發生故障的事故，使公眾關注這情況有否延誤緊急救護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本年一月至今有多少宗救護車出勤期間發生故障的事故，該數字與過去三年每年的平均數字如何比較，以及該等事故的起因是甚麼；

（二） 鑑於下月及明年分別會有 3 5 及 8 8 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有關的開支是多少、決定更換救護車優先次序的因素是甚麼，以及會不會優先更換車齡較高及主要服務人口較多和面積較大地區的救護車；及

（三） 在連續發生救護車故障事件後，機電工程署於本年七至八月內為所有救護車進行快速檢查的結果是甚麼；政府當局會不會增加檢查救護車的頻率，以及制訂長遠的救護車更換計劃？

答覆：

主席：

（一） 由今年一月至九月，消防處共有 6 8 0 宗救護車因機件故障而需要進行維修的個案，這些數字包括救護車在出勤期間以及候命時的故障宗數，平均每月 7 6 宗。這些數字與過去三年，即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的紀錄相若。

在二〇〇五年一至九月期間，總共有 8 1 4 宗維修個案，平均每月 9 0 宗；二〇〇六年同期有 7 1 1 宗，平均每月 7 9 宗；二〇〇七年同期有 7 6 0 宗，平均每月 8 5 宗。

一般而言，救護車在夏季，即是七月到九月期間發生故障的次數會較多。以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的數字為例，夏季的故障個案平均每月有 1 0 8 宗，較其他月份的平均宗數多出約四成。救護車在夏季的故障數字較高，相信起因為酷熱及潮濕的天氣引致救護車冷氣機較易損壞、電池耗損、引擎皮帶損壞等，當然亦有部分車輛老化的問題等。

（二） 一直以來，當局都是按需要更換救護車。議員提到的共 1 2 3 輛救護車，年前已獲得撥款，涉及的開支約為港幣一億四千七百多萬元。除此以外，政府在今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亦已向消防處進一步撥款，分期購置共 7 3 輛救護車，涉及的開支約為港幣九千七百多萬元。換言之，政府已撥款約港幣二億四千萬元，分批更換共 1 9 6 輛車齡較高的救護車，其中 1 0 0 輛會於二〇〇九年年底前投入服務，餘下的 9 6 輛亦將於二〇一



○年上半年送運。當全數 1 9 6 輛救護車陸續投入服務後，消防處的新救護車隊，將有八成車齡在兩年或以下，而車隊的平均車齡亦將會由現時的 8 . 4 年下降到 1 . 7 年。

消防處更換救護車的安排，會以車輛的車齡、維修紀錄及行車哩數作為主要的準則。到二〇一〇年年中車隊更換大致完成後，有近八成救護車將被新車取代，到時全港所有救護區域，均可獲得裨益。

(三) 在七月二十四日開始到七月三十日期間，機電工程署為消防處的救護車隊，即共約 2 5 0 部車輛進行了快速檢查。該署亦在快速檢查時為有需要的車輛立即更換了引擎皮帶、電池或冷氣零件。至於預防性的維修方面，機電工程署亦已由本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將救護車的例行檢查，由原來的每年三次增加至每年四次。隨着大量全新救護車投入服務，例行檢查次數增加，再加上消防處的同事亦會更緊密監察救護車的使用和維修情況，長遠而言，當局有信心可以提升救護車的服務可靠性，從而確保緊急救護服務的質素。

完

2 0 0 8 年 1 0 月 2 2 日 (星期三)

香港時間 1 4 時 2 9 分

## 緊急救護服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文件編號
1998年10月13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立法會CB(2)751/98-99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緊急救護車服務的表現指標"的文件(立法會CB(2)382/98-99(03)號文件)
2000年1月28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325/99-00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檢討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召達時間和服務目標"的文件(立法會CB(2)830/99-00(04)號文件)
2000年4月6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817/99-00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更換消防處的通訊及調派系統"的文件(立法會CB(2)1554/99-00(04)號文件)
2000年5月4日	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941/99-00號文件)
2000年5月23日	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14/0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的文件(立法會CB(2)1545/99-0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緊急救護服務"的文件(立法會CB(2)1452/99-00(02)號文件)
—	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	報告(立法會CB(2)2270/99-00號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文件編號
2005年6月7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520/04-05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事宜"的文件(立法會CB(2)1740/04-05(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緊急救護服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725/04-05(01)號文件)
2008年4月1日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議員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SB005、SB064、SB065及SB068)
2008年5月21日	立法會	劉江華議員就緊急救護服務提出的質詢(第12項質詢)
2008年10月22日	立法會	黃定光議員就緊急救護服務提出的質詢(第4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3日